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 二、本系（科）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之。
- 三、本系（科）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四、本系（科）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五、本系（科）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六、本系（科）各級教師升等資格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 七、本準則第三點至第五點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

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八、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發表，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及送審前七年內相關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 代表著作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 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
- (五)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 (七)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八)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

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九)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科)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九、本系(科)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審查。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填具升等審查表(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 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四人)審查，外審學者專家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

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

(三) 審查人選由系(科)教評會推薦十二人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二至三人，選定人選至少需有一人為系(科)教評會推薦參考名單之一；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院長選定人選後，密送系(科)辦理外審。

(四) 審查通過標準為70分，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者，以二人評定70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以三人評定70分以上為及格，本系(科)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科)教評會初審，於每年三月卅一日、九月卅日前完成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但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科)、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五)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科)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十、本準則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